证券代码:002745　证券简称:木林森　公告编号:2025-020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取消、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20日(星期二)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20日9:15—9:25,9:30—11:30及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20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木林森大道1号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大楼一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4、会议召集人: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孙璋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241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618,437,20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6690%,其中:现场出席股东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556,972,39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527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237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61,464,80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414%。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及股东授权代表237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61,464,80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414%。

中小股东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公司全体董事、全体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聘请的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的代表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认真审议了本次会议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16,506,2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878%;反对1,789,8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94%;弃权141,07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8%。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59,533,8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8584%;反对1,789,8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120%;弃权141,07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95%。

2、审议《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16,506,0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877%;反对1,789,9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93%;弃权142,27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59,533,5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8579%;反对1,788,9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106%;弃权142,27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15%。

3、审议《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16,511,2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886%;反对1,776,5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73%;弃权149,41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13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2%。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59,538,8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8665%;反对1,776,5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904%;弃权149,41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13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31%。

4、审议《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16,500,7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869%;反对1,789,8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94%;弃权146,57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7%。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59,528,3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8495%;反对1,789,8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120%;弃权146,57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85%。

5、审议《关于拟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16,253,0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468%;反对2,045,4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07%;弃权138,67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4%。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59,280,6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4465%;反对2,045,4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279%;弃权138,67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56%。

6、审议《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16,521,7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903%;反对1,776,7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73%;弃权138,67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4%。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59,549,3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8837%;反对1,776,7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907%;弃权138,67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56%。

7、审议《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16,608,7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043%;反对1,790,9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96%;弃权37,47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1%。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59,636,3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0252%;反对1,790,9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138%;弃权37,47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10%。

8、审议《关于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16,557,0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960%;反对1,794,9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02%;弃权85,17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8%。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59,584,6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9411%;反对1,794,9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203%;弃权85,17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86%。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邹晓冬、魏可心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1日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四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下称"《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现行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和列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发表法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

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4月25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了会议通知。该通知载明了会议的召开方式、召开时间和召开地点,对会议议题的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说明了股东有权出席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和行使表决权,明确了会议的登记办法,有权出席会议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会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号码,符合《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会议的现场会议于2025年5月20日(星期二)下午15:00在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木林森大道1号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大楼一楼会议室如期召开。公司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20日9:15—9:25,9:30—11:30及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20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

三、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列席人员的资格

1.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经核查,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人,代表股份556,972,39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5276%。

经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具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2.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最终确认,在本次股东大会确定的网络投票时段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237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61,464,80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414%。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资格已由深圳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认证。

3. 出席、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所律师。

经验证,上述人员均具备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以记名投票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了书面投票表决,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了监票、验票和计票;网络投票按照会议通知确定的时段,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全部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主持人在会议现场宣布了表决结果,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没有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各项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616,506,245股同意,1,789,878股反对,141,078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87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59,533,852股同意,1,789,878股反对,141,078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8584%。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616,505,945股同意,1,788,978股反对,142,278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87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59,533,552股同意,1,788,978股反对,142,278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8579%。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616,511,207股同意,1,776,578股反对,149,416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88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59,538,814股同意,1,776,578股反对,149,416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8665%。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616,500,745股同意,1,789,878股反对,146,578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86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59,528,352股同意,1,789,878股反对,146,578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8495%。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616,253,046股同意,2,045,477股反对,138,678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46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59,280,653股同意,2,045,477股反对,138,678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4465%。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616,521,745股同意,1,776,778股反对,138,678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90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59,549,352股同意,1,776,778股反对,138,678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8837%。

(七)《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616,608,745股同意,1,790,978股反对,37,478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04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59,636,352股同意,1,790,978股反对,37,478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0252%。

(八)《关于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616,557,045股同意,1,794,978股反对,85,178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96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59,584,652股同意,1,794,978股反对,85,178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9411%。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

经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两份。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邹晓冬

负责人:宋征　经办律师:魏可心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667　证券简称:威领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0

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竞买并成功竞得湖南临武嘉宇矿业有限责任公司74.3%股权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孙公司天津长领矿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长领矿业")在京东资产交易平台以22,000万元竞得湖南临武嘉宇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嘉宇矿业")74.3%股权。其中"黄华茂持有的嘉宇矿业5100万股权"(占股41.34%)以12,240万拍得,"深圳市华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嘉宇矿业4067万股权"(占股32.96%)以9,760万拍得。

本次交易以现金方式结算,不涉及发行股份,资金来源于长领矿业注册资本金,长岭矿业注册资本金实缴情况如下: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公司	15,400	15,400	69.9650
郴州领武矿业有限公司	6,600	6,600	29.9850
郴州领好科技有限公司	10	0.2	0.0454
长城(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	0	0.0045
合计	22,011	22000.2	100%

2.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3.嘉宇矿业74.3%股权为公司通过司法拍卖获得,公司正在聘请第三方机构进行嘉宇矿业的审计和评估工作,公司将在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测算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如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尚需履行重大资产重组的审议程序。

4.参与本次竞拍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5.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控股孙公司长领矿业持有嘉宇矿业74.30%股权。嘉宇矿业将成为公司控股孙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竞拍项目基本情况

出让人:黄华茂、深圳市华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交易平台:京东资产交易平台

拍卖标的:湖南临武嘉宇矿业有限责任公司74.3%股权

(二)本次竞拍结果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日收到《成交确认书》,确认长领矿业竞得嘉宇矿业74.3%股权,成交价为22,000 万元。

(三)审议情况

1.参与本次竞拍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2.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将在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测算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黄华茂

身份证号:432823********

住址:湖南省永安县********

2.深圳市华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D916H78

法定代表人:倪勇军

成立日期:2016年03月23 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投资管理(不含证券、期货、基金、金融及其他限制项目);股权投资;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

黄华茂、深圳市华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拍卖标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湖南临武嘉宇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1025090876072L

法定代表人:黄金

成立日期:2014年01月16 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12,337.6623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湖南省临武县工业园挂柳山公租房四栋405、406

经营范围:有色金属矿、黑色金属矿的采矿、选矿及冶炼,非金属矿的采矿、选矿;对矿产品资源开采项目的投资建设;矿产品收购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交易前后标的公司股权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持股比例	本次交易后持股比例
1	长领矿业	–	74.30%
2	黄华茂	41.33684%	–
3	深圳市华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2.96411%	–
4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8.94737%	18.94737%
5	李土生	3.57442%	3.57442%
6	周辛建	3.17726%	3.17726%
合计		100.00%	100.00%

(三)历史沿革

1、2014年1月成立

2014年1月16 日,嘉宇矿业成立,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比例(%)
1	湖南嘉宇实业有限公司	6000	60%
2	湖南展翅鸿业贸易有限公司	1000	10%
3	湖南新亿桥商贸有限公司	900	9%
4	李土生	1700	17%
5	张烨	300	3%
6	谌光明	50	0.50%
7	聂双全	50	0.50%
总计		10000	100%

2、2015年 2月股权转让

2015年2月8日,发生第一次股权变更,湖南嘉宇实业有限公司等三家股东进行股权转让,新增股东黄华茂、周辛建。此次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比例(%)
1	黄华茂	5100	51%
2	湖南嘉宇实业有限公司	2940	29.40%
3	湖南展翅鸿业贸易有限公司	490	4.90%
4	湖南新亿桥商贸有限公司	441	4.41%
5	李土生	441	4.41%
6	周辛建	392	3.92%
7	张烨	147	1.47%
8	谌光明	24.5	0.245%
9	聂双全	24.5	0.245%
总计		10000	100%

3、2016 年12 月股权转让

2016年12月,发生第二次股权变更,湖南嘉宇实业有限公司等六家股东进行股权转让,新增股东深圳市华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此次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比例(%)
1	黄华茂	5100	51%
2	深圳市华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067	40.67%
3	李土生	441	4.41%
4	周辛建	392	3.92%
总计		10000	100%

4、2018年7月股权变更及注册资本变更

2018年7月,发生第三次股权变更,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债权转股权的方式持有公司股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12337.662337万元。此次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比例(%)
1	黄华茂	5100	41.34%
2	深圳市华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067	32.96%
3	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337.662337	18.95%
4	李土生	441	3.57%
5	周辛建	392	3.18%
总计		12337.662337	100%

(四)矿产资源情况

1、采矿许可证编号

C4300002010033210057497

2、开采矿种

锡、钨、锌、铅矿、铜、银

3、开采方式

地下开采

4、采矿权有效期

2022年5月18日至2027年5月18日

5、生产规模

30万吨/年

6、矿区范围:

拐点坐标如下: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点号	X坐标	Y坐标	点号	X坐标	Y坐标
1	2816891.9054	38365858.8681	15	2813821.8864	38359617.9093
2	2816837.1052	38357866.8841	16	2813821.8864	38360856.9229
3	2816231.9034	38358577.8962	17	2811763.8604	38360856.9330
4	2815859.2724	38358818.0469	18	2811763.86003	38359359.9186
5	2815859.2724	38358818.0469	19	2812943.8738	38359359.9086
6	2815548.2814	38358818.0469	20	2812943.8737	38359059.9077
7	2815548.2814	38359088.0477	21	2814542.8884	38359029.9075
8	2815359.9110	38359088.0478	22	2814850.2894	39358080.0648
9	2815359.9110	38388596.0463	23	2814842.8894	38356858.8812
10	2814927.2796	38388596.0463	24	2815301.8907	38356858.8812
11	2814927.2795	38359197.9081	25	2815309.2808	38357270.0724
12	2814771.8891	38359197.9081	26	2815499.2813	38357270.0723
13	2814771.8892	38359277.9083	27	2815962.9027	38356917.4213
14	2814391.8881	38359617.9093	28	2815962.9026	38356858.8681
矿区面积8.1815平方公里,开采深度:由850米至0米					

7、资源储量

嘉宇矿业主要主要矿产品包括锡、钨、铅、锌。根据《湖南省临武县铁砂坪矿区锡多金属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显示主矿产储量为:锡矿石(KX、KZ、TD)290.2万吨,铅矿石(KX、KZ、TD)139.8万吨,锌矿石(KX、KZ、TD)137.4万吨,钨矿石(KX、KZ、TD)34万吨。

嘉宇矿业采矿证最大开采量为30万吨/年,根据公司合理估算,以2021年11月储量减去三年最大开采量90万吨,当前储量应不低于锡矿石(KX、KZ、TD)储量为247万吨,铅矿石(KX、KZ、TD)储量为119万吨,锌矿石(KX、KZ、TD)储量为117万吨,钨矿石(KX、KZ、TD)29万吨。

2022年2月24日,湖南省自然资源事务中心针对湖南省有色地质勘查研究院编写的湖南临武嘉宇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铁砂坪有色金属矿《湖南省临武县铁砂坪矿区锡多金属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评审意见书(湘审查[2022]003号)显示:截至2021年11月底资源量见下表

矿种	矿产组合	类型	本次估算资源量				
			保有量	平均品位	动用量		累计查明量
					备案前	备案后	
锡	主矿产、共生矿产	KX	2505				
			33.2				
		KZ	2947	0.754	4055	1541	8543
			39.1		65.5	20.1	124.7
		TD	8225	0.497			8225
			165.5				165.5
		合计	11172	0.546	4055	1541	16768
			204.6		65.5	20.1	290.2
铅	主矿产、共生矿产	KX	6659				
			37.3				
		KZ	7834	1.78	32543	1111	41488
			43.9		91.1	10.2	145.2
		TD	19066	1.99			19066
			95.9				95.9
		合计	26900	1.92	32543	1111	60554
			139.8		91.1	10.2	241.1
锌	主矿产、共生矿产	KX	9922				
			37.3				
		KZ	11673	2.66	36177	2620	50470
			43.9		91.1	10.2	145.2
		TD	23949	2.56			23949
			93.5				93.5
		合计	35622	2.59	36177	2620	74419
			137.4		91.1	10.2	238.7
	伴生矿产	KX					
		KZ					
		TD	9	0.61			9
			0.1				0.1
		合计	9	0.61			9
			0.1				0.1
				品位	备案前	备案后	
钨	主矿产、共生矿产	KX					
		KZ	683	0.976	99	67	849
			7.0		7.7	6.6	21.3
		TD	2753	1.020			2753
			27.0				27.0
		合计	3436	1.011	99	67	3602
			34.0		7.7	6.6	48.3
铜	共生矿产	KX					
		KZ	239	0.70	392		631
			3.4		5.5		8.9
		合计	239	0.70	392		631
			3.4		5.5		8.9
银	共生矿产	KX	3				
			4.8				
		KZ	4	67.3	48		52
			5.7		32.7		38.4
		TD	12	135.3			12
			9.2				9.2
		合计	16	109.2	48		64
			14.9		32.7		47.6
	伴生矿产	KX	2				
			25.0				
		KZ	3	10.0	5	0	8
			29.4		44.1	2.6	76.1
		TD	9	13.4			9
			63.1				63.1
		合计	12	12.3	5	0	17
			92.5		44.1	2.6	139.2

备注:下划线数据为金属量

(五)主营业务模式及最近三年发展状况

湖南临武嘉宇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于2014年01月16日成立。公司经营范围包括有色金属矿、黑色金属矿的采矿、选矿及冶炼等。

(六)主要财务数据情况

目前嘉宇矿业已经完成股权的工商变更,公司正在进行审计和评估工作,公司将在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及时披露。

(七)交易标的权属情况

本次交易不涉及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债权债务转移。本次交易完成后不存在以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形式变相为交易对方提供财务资助情形。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天津长领矿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通过竞买与232951511于2025年04月28日在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京东网开展的"黄华茂持有的湖南临武嘉宇矿业有限责任公司5100万股权"司法拍卖项目公开竞价中,以最高应价胜出。成交价格:122400000.00元(壹亿贰仟贰佰肆拾万圆整);

天津长领矿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通过竞买与232965421于2025年04月28日在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京东网开展的"深圳市华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湖南临武嘉宇矿业有限责任公司4067万股权"司法拍卖项目公开竞价中,以最高应价胜出。该标的物网络拍卖成交价格:97600000.00元(玖仟柒佰陆拾万圆整)。

公司已收到成交确认书并以完成股权工商变更。

五、对本次交易本次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主营业务聚焦于新能源锂产业链,受碳酸锂价格持续低迷影响,近两年营业收入与盈利水平承受了较大压力。为进一步优化业务结构、提升整体业绩、实现多元化经营,公司拟通过收购嘉宇矿业股权,积极拓展有色金属矿产资源领域,主矿种锡、钨等金属主要应用于军工、航空航天、半导体、新能源材料等领域。依托公司在锂矿资源开发及选矿技术方面积累的丰富经验和专业团队优势,助力嘉宇矿业加快复产进程,力争在2025年实现营业收入和盈利水平的全面提升。公司在巩固锂产业链业务的同时,新增多金属矿采选业务,利用不同矿种价格周期的错配效应,增强公司跨周期经营能力,提升盈利的稳定性与抗风险能力。

六、风险提示

1、本次交易尚需取得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审批或核准。本次交易如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尚需履行重大资产重组的审议程序。本次交易能否通过上述审批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七、备查文件

1、《成交确认书》

2、《法院执行裁定》

特此公告

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002667　证券简称:威领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0

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5年4月27日11点00分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5年4月23日以通讯、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马津卓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李佳黎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孙公司参与竞买湖南临武嘉宇矿业有限责任公司74.3%股权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控股孙公司天津长领矿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参与竞买湖南临武嘉宇矿业有限责任公司74.3%股权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参与竞买并成功竞得湖南临武嘉宇矿业有限责任公司74.3%股权的提示性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2667　证券简称:威领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9

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5年4月27日10点00分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5年4月23日以通讯、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谌俊宇先生主持,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为5名,实际出席董事5名,公司监事、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孙公司参与竞买湖南临武嘉宇矿业有限责任公司74.3%股权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控股孙公司天津长领矿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长领矿业")参与竞买湖南临武嘉宇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嘉宇矿业")74.3%股权,并授权管理层参与本次竞买,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缴纳保证金、确定竞买价格区间,并按相关程序办理竞买相关手续、签署相关协议、文件及办理其他相关具体事宜。

因董事会召开之日,实际竞买价格尚无法确定,公司董事会决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如本次摘牌价格即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低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67,569.38万元)的 50%,或绝对金额不超过5000万元的,以本次董事会决策结果为准;如成交金额达到股东大会的审议权限范围,即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则上述事项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审议,将由董事会根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审议及授权,及时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将上述事项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收到《成交确认书》,确认长领矿业竞得嘉宇矿业74.3%股权,成交价为22,000 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参与竞买并成功竞得湖南临武嘉宇矿业有限责任公司74.3%股权的提示性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2667　证券简称:威领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9

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本决议中所称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一、会议召开及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20日(星期二)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2025年5月